

學校檔號：2016016

浸信會永隆中學 有關 2017-2020 學年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招標工作 招標書

就 2017-2020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兩項服務合併招標，不接受個別投標其中一項服務。投標者需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午膳供應服務要求

1. 服務對象：學童及教職員，人數約 850 人(2016-2017 學年資料)。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飯堂現場分份 (餸菜、蔬菜及米飯於供應商工場烹煮，並送至學校現場分份，食物會利用暖車運送往各課室供學生享用。中一至中三同學統一在學校用膳，他們可選擇向承辦商每月訂購午膳、自行帶飯或由家長送餐；中四至中六級同學可自由選擇午膳方式，即於學校飯堂/有蓋操場進食或外出用膳。)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最少三款，其中兩款必需是「兩餸一菜」的飯餐。
5. 供應飯餐數量：參考 2016-2017 學年情況，預估平均每天約供應初中 250 份 / 高中同學及教職員 30 份 (實際數字或會和估計有偏差)。
6. 素食供應：逢星期一供應一款素食餐。
7. 水果供應：每兩星期最少供應一次一份原個新鮮水果(香蕉、柑及雪梨三種水果輪流供應)。
8. 安排膳食時間：學生用膳時間為上課日(星期一至五)，中午 12:30 至下午 1:35 承辦商應在 12:30 之前確保食物已運送至統一訂購午膳之各課室，統一測驗及考試日或會另作安排。如上課時間表有所調整，承辦商須因而配合。
9. 每個供膳的上課天提供少量額外的五穀類(如白飯)和蔬菜，供個別學生的額外需要。
10. 服務合約年期：三年 (2017-2018、2018-2019 及 2019-2020 學年)
11. 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有責任配合本校隨時更改的學童午膳流程，適時派員協助布置飯堂桌椅、預備及加熱食物、現場分份及運送食物；學童午膳完畢，供應商需派員負責一切收拾及清理工作、在校內妥善清洗及存放所有用具及處理廚餘。
12. 午膳供應商需委派經訓練及有經驗員工小心及妥善地操作校方提供的各項飯堂設施及供膳配套。如因供應商員工疏忽大意操作導致上述設施有所損毀，供應商需負責一切相關維修費用及賠償，並作出應變配合，確保學童午膳供應不受影響。
13. 若因工程延誤或其他未能預計因素而學校不能以現場分份方式供膳，午膳供應商需暫時改以飯盒模式向學童供膳 (每天提供兩款選擇)，直至學校飯堂能以

現場分份模式正常運作。期間以上其他各項仍然生效。

14. 承辦商必須提供不少於 240 個座位的活動桌椅，供本校同學在地下用膳位置進行午膳之用。
15. 每天向學校供應最多 12 個飯餐(實際數字按需要而定)，以支援經濟有特別需要的學童。
16. 中央廚房之電費由承辦商支付。

II. 食物部服務要求

1. 經營時間：一般上課日為上午 7:30 至下午 5:00 時，特別上課日另作安排；未經校方許可，不得擅自休業。
2. 經營權利：承辦商為校內唯一之食物部經營者。
3. 經營地點：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售賣或存放物件。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見附件三)，除作經營食物部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4. 管理食物部人手之委派：食物部開放時間內，須確保食物部有足夠工作人員維持運作。
5. 衛生
 - i. 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兩次，每週清洗一次。如有弄污校舍任何地方，亦須即時清理妥當。
 - ii. 承辦商應負責處理食物部範圍內生產之垃圾。
6. 食物種類及價格
 - i. 食物部只應售賣健康的食物及飲品。承投商需附上食物及飲品種類及價目資料，以供考慮。
 - ii. 所有食物及飲品需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iii. 出售食物之種類及質素，須符合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最新版。
7. 食物部之差餉地租、電費、水費連排污費及保安系統運作費用由承辦商支付。

III. 午膳供應及食物部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2017 年 3 月為其他承辦學校製作學校午膳餐單樣本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 (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 (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其他校方指定文件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 (即全部以上要求) 接受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的投標。

IV.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 (各一式三份) 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bwlss.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 (包括捐贈) 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請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浸信會永隆中學 食物部管理組組長」，並標明「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屯門區河興街 6A 大興花園第二期
浸信會永隆中學
食物部管理組組長收
(「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投標書」)
3. 如不擬入標，請填交「學校午膳供應服務及食物部經營不擬入標」回條(附件一)。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34&langno=2>)。

I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及食物部經營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464 3638 與余志雄老師聯絡。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鄭繼霖

2017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 附件一、「學校午膳供應服務及食物部經營不擬入標」回條
- 附件二、本校午膳設備
- 附件三、操場、食物部指示圖
- 附件四、午膳價格及食物部租金明細表
- 附件五、食物部食物及飲品清單